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第1至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定)：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來年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在下列(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及／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列(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中。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或簽署文件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之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相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吳國倫先生及林哲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及吳坤林先生。